创业援助金流程图

创业者到社区提出补贴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（1、残疾人出具残疾人证；2、就业援助补贴申请表；3、营业执照、工商银行卡；4、身份证和户口本复印件；）

社区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统一交至乡镇社保所并出具创业援助补贴申请表（申报条件：带动就业人员5人一下的个体工商户，补贴1000元；从业人员5-20人的，补贴2000元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上的，补贴3000元。（仅限于2015年7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）；

乡镇社保所对提交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公示并上报县人社局审批

县人社局入户核查后进行审批，交至财政局复核

财政局复核并支付至本人账户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律、法规依据：《关于创建自治区创业型县（市）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焉人社发【2019】24号）。

风险点：各乡镇由于审核把关不严谨，容易造成漏报和错报的情况。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周内办结

人社局对各乡镇场确认死亡的人员进行统计并停发待遇。